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補助社會責任實踐講座活動實施要點

114.9.16 第 1 次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職員生對社會責任的相關知能，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活動，促進本校社會責任實踐之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社會責任實踐講座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審查方式：採隨到隨審制，請各單位在申請時，填妥講座活動申請表單，並送至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公文信箱。
- 三、 補助原則：每單位當年度以 1 案為原則，經費足夠將再通知各單位進行申請。
- 四、 支給規定：可補助項目為舉辦講座所需之費用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；每場講座活動以補助 4,000 元新台幣為主，實報實銷。
- 五、 經費申請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主；活動結束後，舉辦活動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，檢附活動紀錄表、簽到表、活動照片等相關檔案，辦理核銷相關事宜，並會辦本中心。
- 六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